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拓市电招】SEI中海油大榭石化聚丙烯项目共聚反应器1批所需共聚反应器1批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30711-2105-8353-B1

2. 项目内容：【拓市电招】SEI中海油大榭石化聚丙烯项目共聚反应器1批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板焊结构反应器	1.00	批	包1-共聚反应器

4. 交货期和地点：2024年3月15日、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提醒：对于未提供本承诺书的投标人，将按“否决其投标资格”处理。 2. 招标技术文件中设置的星号条款均为否决条款。 3.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需具有30万吨/年及以上聚丙烯装置共聚反应器的制造业绩，且不得分包转包。投标人应提供能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其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设备规格、设备材料以及签署和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需清晰。 4.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至少为 A2 级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对于已换新证的卖方，须至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D 级，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复印件； 5.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至少为 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对于已换新证的卖方，须至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D 级，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复印件。 6. 反应器本体的详细设计由招标人完成；投标人应完成内件分布板的制造图纸设计和计算，包括反应器分布板及其支撑、强度和刚度计算及详细结构设计等； 7. 除正常操作工况外，还要考虑其它工况要求，如有吹扫或干燥等，应对其进行校核计算。底部分布板设计需考虑以下两种工况：工况一：0.075MPa 的从上向下的垂直载荷和 0.05MPa 的从下向上的垂直载荷；工况二：0.075MPa 的从下向上的压力载荷。两种工况的分布板的最大允许变形量小于等于 3.5mm 8. 按照招标人随后提供的预焊件设计条件，完成预焊件排版图和预焊件制造图 9. 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分布板及振动分析计算报告供招标人确认审核 10. 投标人负责完成其供货范围内设备所用材料的采购。材料均应有内容完整、清晰的质量证明书；投标文件中应从技术文件中选择并列出一份供应商名单。若投标人选择技术文件之外的、或相当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充分理由，并按技术要求列出，供招标人评判；对于外购部件（底部分布板及其支撑件），供货方应按照技术协议规定的分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采购合同签订后） 11.（上接15条）如选用技术协议规定以外或等同的分包商产品须在开标前征得招标人和工程设计方的书面同意。招标人将在制造周期的中期检查外购件的实际到货情况；或相当的厂家须在开标前征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方可采用；不得在制造后期变更分供货商并采购，造成既成事实。 12. 供货范围遵照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 13. 共聚反应器（包括焊接接头）内表面、分布板上表面要求抛光至 Ra1.6 μ m，投标报价文件中需提交抛光方案。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3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6月15日8:00时至2023年6月21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7月10日09:00时前与周先生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杨振华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详见附件。

21. 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

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 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10-59963587（如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送邮件）
电子邮件：wzzhouyh@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杨振华
电话：010-84875018
电子邮件：yangzh@sei.com.cn

